

什么是驰名商标，什么商标可以成为驰名商标，哪里认证驰名商标

产品名称	什么是驰名商标，什么商标可以成为驰名商标，哪里认证驰名商标
公司名称	深圳市诺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下围园新村茶树工业区B栋315
联系电话	13670171211 13670171211

产品详情

深圳市诺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知识产权代理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商标注册和保护服务。商标作为企业的重要资产，对于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驰名商标是商标保护中的一种特殊形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信誉度，今天我们来详细了解一下什么是驰名商标、什么样的商标可以成为驰名商标，以及驰名商标的认证机构。

，我们来了解一下什么是驰名商标。驰名商标是指相当一部分公众对该商标所标识的商品或服务与商标权人的商品或服务来源具有显著认识的商标。也就是说，驰名商标在消费者心中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可以用来区分其他同类商品或服务的商标。

，驰名商标的条件是什么呢？根据中国的《商标法》规定，一个驰名商标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1) 在相当长时间内在中国境内被公众广泛使用；
- (2) 在相当时间内在中国境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 (3) 商标所标识的商品或服务与商标权人的商品或服务来源具有显著认知；
- (4) 商标的使用和保护对公众利益有利。

只有满足以上几个条件，商标才有可能成为驰名商标。

那么，驰名商标的认证由谁来进行呢？根据中国的商标制度，驰名商标的认定工作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负责。商标局负责收集、审核和认定申请认定商标的材料，最终决定是否认定为驰名商标。因此，如果您想认证驰名商标，需要向商标局递交相应的申请材料，并按照要求缴纳相关费用。

总而言之，驰名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对于企业来说具有重要的商业价值。如果您想让您的商标成为驰名商标，我们深圳市诺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将竭诚为您提供专业的商标注册和保护服务

,帮助您实现商标的保护和价值最大化。

驰名商标很多人有误解，下面双乾商标顾问就驰名商标作出以下解释：驰名商标的跨类保护是对商标权保护制度的一种扩张，商标权利人可以突破其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范围，禁止他人在不相同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其相同或近似的商标。那么，跨类保护跨到什么程度为止，有没有明确的边界？是不是意味着全类保护？

商标跨类保护的边界

驰名商标是指享有较高知名度，被广大消费者熟知并且具有较高商业价值的商标。驰名商标的保护范围更为广泛，一般可以跨类别进行保护。驰名商标跨类保护是指依据各级商标局依法对于已注册的驰名商标所实行的跨越不同类别保护，即俗称的绝对保护。驰名商标的跨类保护是指行为人申请的商标，与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相同或者类似，复制、摹仿或者翻译，容易造成混淆的，商标局应当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关于驰名注册商标跨类保护的边界掌握问题，我国《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对驰名注册商标的跨类保护以“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为构成要件。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为此，根据以上条款及司法实践，已注册的驰名商标跨类保护必须满足以下3个要件：（1）在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复制、摹仿、翻译驰名商标的标识；（2）足以使相关公众认为被诉商标与驰名商标具有相当程度的联系；（3）减弱驰名商标的显著性、贬低驰名商标的市场声誉，或者不正当利用驰名商标的市场声誉。注：其中第二个要件中的“具有相当程度的联系”要件是驰名商标跨类保护范围的重要条件之一。而相当程度的联系，其中原因之一在于驰名商标的驰名度，也因此而决定跨类保护的边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二款对该要件进行了明确。在司法实践中，驰名注册商标之间的驰名程度客观上存在高低不同的差别，不能要求对驰名程度不同的注册商标给予同等范围的跨类保护。驰名商标跨类保护的边界应与其驰名程度相适应，总体而言，二者应

当呈同向正比关系。驰名商标的跨类保护不同于全类保护，给予其跨类保护的基础是应与驰名商标的知名度和显著性相当，避免损害驰名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驰名商标如何认定？

在我国商标需要达到何种条件，才属于驰名商标？

《商标法》第十三条 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而驰名商标认定有两个条件：第一是“相关公众”；第二是“熟知”。

“相关公众”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有具体的规定：“相关公众是指与商标所标识的某类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消费者和与前述商品或者服务的营销有密切关系的其他经营者。”“熟知”要件，需要有商标权利人举证，即需要举证证据该商标达到驰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当事人主张商标驰名的，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对于商标使用时间长短、行业排名、市场调查报告、市场价值评估报告、是否曾被认定为著名商标等证据，人民法院应当结合认定商标驰名的其他证据，客观、全面地进行审查。

由此可见，即使满足我国驰名商标的构成要件，但因其具体情况，其驰名程度可以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有：（1）某类商品相关公众熟知；（2）某类商品为一般相关公众熟知；（3）几类商品的相关公众熟知；（4）几类商品的一般公众熟知。商标驰名程度越高，熟知该商标的公众范围就越广，跨类使用的商品可能性越大。

驰名商标跨类保护需要什么手续？

1、驰名商标的认定：要享受驰名商标的跨类保护，首先需要将商标认定为驰名商标。驰名商标的认定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案件或在

法院阶段诉讼案件中进行被动评定的。需要向知识产权局提交驰名商标的申请主张，申请需要提供商标在相关市场上的知名度证明、商品销售数据、广告宣传资料等。

2、跨类保护适用：在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后，可以通过跨类保护的方式，将商标的保护范围扩大到其他与已有注册类别不同但相关的类别上。这样，即使其他类别中存在相同或类似的商标，也可以对其进行阻止和追究侵权责任。

3、驰名认定和跨类保护的概率：驰名商标的认定较为严格，要求商标在相关市场上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而跨类保护也要经过相关机构的审查和评估，不是所有驰名商标都能成功获得跨类保护。总之，驰名商标可以跨类别进行保护，但需要经过认定和相应的申请手续。如果拥有驰名商标并希望进行跨类保护，建议与专业的商标代理机构或律师合作，了解具体的申请流程和费用，确保申请顺利进行并有效保护商标权益